

桐庐县中医院病理科建设第三方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桐庐县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杭州海世嘉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编号：HCCGTL2024-127），确定杭州海世嘉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中标折扣
桐庐县中医院病理科建设第三方服务项目	1	750 万	43.5%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总报价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成本、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场地改造、技术服务、设备、智能化信息投入以及试剂耗材成本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桐庐县中医院病理科建设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指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

2. 服务地点：桐庐县中医院

3. 递交的成果文件：提交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四条：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 HIS 系统病理收入为准，服务费=病理科业务总收入× 43.5%。

2. 服务期内双方合作检测的项目按上述约定计算乙方费用（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不在附件清单内的检测项目，也按中标扣率结算。分子病理检测项目另行协商。

3.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应当按上述结算约定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日内出具收入清单，乙方按中标扣率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账号：

4. 本项目场地改造、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设备以及智能化信息服务的投入、试剂耗材成本均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内。除技术服务费外，合同期内医院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承担场地、水电、安保、保洁、医疗垃圾处理费用。

5. 合同期内，如遇收费标准变化或遇国家政策性因素变化，甲方不承担因收费标准、成本变化而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成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提供 7*24 小时服务；若系统发生故障，0.5 小时内积极响应；若电话、网络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解决。

6. 特别约定：

6.1 报告诊断

6.1.1 诊断报告抬头：主抬头为“桐庐县中医院”；

6.1.2 诊断报告质量：乙方负责诊断报告质量，因诊断报告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损害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6.1.3 诊断报告时间：术中冰冻接收标本后半小时内出具报告；镜及活检等小标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常规手术标本病理检测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免疫组化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其它特殊疑难病理等报告时间按国家标准时间。

6.2 标本存储

6.2.1 标本存贮年限：蜡块、玻片、申请单等资料按国家规定时限执行，至少保存 15 年。

6.2.2 标本所有权及存储地点：蜡块、玻片等标本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因甲方暂时存储条件受限期间，由乙方按照要求负责标本的临时存贮，相应存贮台账资料一式二份，一份交由甲方保存；待甲方具备存储条件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负责将标本资料移交甲方保存。

6.2.3 标本借阅：甲方患者需要借阅标本档案进行会诊时，到甲方病理科进行借片预约，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蜡块、玻片等标本档案交由患者。

6.3 建设时限：乙方保证在 202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病理科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场地装修、设备采购、检验人员的注册等，以保证病理科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能够正式投入运营。否则，乙方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给第三方的病理检测费用。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和医疗纠纷的责任处置

1.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样本诊断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因乙方原因（试剂、设备及工作人员等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操作中发生意外事件导致人员伤亡以及水、火、电、生物安全意外的，因院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因试剂和设备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原因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所有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派驻甲方病理科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乙方迟延超过十五日或者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上级部门政策要求，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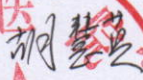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

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十九条：附件、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桐庐县中医院

法人(授权人)代表：

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广场路70号

电话：0571-64623436

开户行：交通银行桐庐支行

账号：301068960018150107991

识别号：123301224703200767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3日

签署地点：杭州桐庐

乙方(盖章)：杭州海世嘉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代表：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埭村(3幢)

4号楼102室 201室

电话：0571-88569871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号：8110801011901829586

附件 1：开展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内镜采集的小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	乳腺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3	局部切取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4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
5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6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7	肿瘤根治术清扫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
8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9	微波真空组织处理自动染色
10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1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12	囊肿穿刺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13	体表肿块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15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6	计算机图文报告(病理)

附件 2：供应商投入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数字扫描仪	海德星 200 片机	1 套
2	冰冻切片机	艾普迪 HM525NX	1 台
3	取材台	金井	1 套
4	染色通风柜	国产	1 个
5	显微镜	进口	1 台
6	电脑	联想	2 台
7	危化品柜	国产	1 个
8	彩色打印机	国产	1 台
9	立式冰箱	国产	1 台
10	自主打印机	国产	1 台

